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邱佳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1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會議資料第 10 頁序號 3 第六案之排版方式，建議可往下調 1 行在同一頁呈現，以利閱讀。

決定：洽悉。

第二案：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會 112 年 1-2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辦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送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公平會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各項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且超出許多，未來可考慮調高目標值。

胡委員祖舜

本會將參照委員意見，於辦理滾動修正作業時，思考調高指標目標值，追求進步止於至善。

林委員綠紅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49 頁「(二)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1、與鄰近托育機構或幼兒園簽訂特約並提供托育服務資訊管道」，公平會因場地空間有限，無法提供子女托育服務，爰與鄰近私立托育機構簽約提供服務，建議可找尋辦公室附近公辦民營的機構簽約。
- 二、另會議資料第 51 頁「9、依性別需求提供員工協助服務方案」屬於企業常見的 EAP 服務，是針對一般員工提供相關服務，與性別需求沒有直接關聯。日後如果要寫這部分成效，建議在性別的角度上要有一些切入點，特別是針對性別面向所提供的服務，以上做這樣的提醒。

王委員素彎

在「9、依性別需求提供員工協助服務方案」提到「…考量不同性別需求差異，規劃設計服務之內容。」，會內如果有具體成果，建議可以補充，讓內容跟標題更相符。

人事室溫科長新海

- 一、有關托育服務部分，未來將繼續努力，洽詢辦公室附近的托嬰中心與本會簽約合作之意願。
- 二、至於 EAP 員工協助服務方案部分，將參照委員建議針對性別面向部分做一些論述，另如有具體成果，亦將予以補充。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室參考委員建議調整本會 111 年度性平成果報告，並請規劃處依限於 3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五案：為整備 112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諮議偉迪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69 頁指標「向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案內提及「請縣市政府先衡酌地區產業特性與轄內婦女、原住民、新住民、老人等特定族群需求，擇定主題辦理宣導」一節，建議補充所擇定主題為何以及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俾作為合宜性之參考。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71-72 頁指標「建置友善工作環境」，為評估目前提供服務之性別友善程度是否適足，建議未來可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或提供使用者回饋機制。
- 三、有關會議資料第 73 頁指標「創新作為、多元化措施」，所填列內容第 2 項關懷亡故同仁遺屬等內容，似與性別平等關聯性較低，建議刪除。
- 四、有關會議資料第 74 頁指標「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由於性別分析之重點在於看見性別與回應性別之精神，建議參考研究建議後，再行強化公平會所採取之具體作為。

人事室溫科長新海

有關性平處建議人事室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或提供使用者回饋機制，未來將配合辦理，並將刪除關懷亡故同仁遺屬部分。

李委員月嬌

針對秘書室提供懷孕及身心障礙同仁優先選擇停車位部分，如有人申請，將配合進行滿意度調查。

胡委員祖舜

針對性平處建議補充所擇定主題為何以及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部分，以多層次傳銷為例，考量女性傳銷商為市場主力，本會與縣市政府聯繫時，會洽詢是否有相關需求，以利縣市政府將女性傳銷商宣導納入宣導主題，會後將補強相關文字。

戴科長貝宜

有關性平處建議會議資料第 74 頁強化參採研究建議後之本會具體作為文字，因性平專案小組成員為本會各處室簡任級以上主管或人員，故各處室均知研究報告已撰擬完成，惟因配合上次會議決定修正報告文字，故將於本次會議確認後，送請各處室參酌辦理，規劃處亦將持續追蹤各處室是否落實研究報告建議事項，俾以強化參採研究建議情形。

林委員綠紅

- 一、各部會辦理自行研究或委託研究都值得肯定，但研究要能運用在業務上，建議具體說明研究報告後續如何運用於政策或宣導上。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67 頁，目前係張貼性平文宣於會場，將性平觀念融入宣導課程，文字較為抽象，考量其他部會曾於課程前播放短片，或夾帶單張文宣，若本會有類似的具體作為，建議補強相關文字。例如，本會業務內多層次傳銷相關活動，若與會者多為女性，如何讓她們知道相關性平議題？如果初期很難將性平跟業務完整結合，也可將性平議題夾在課程前或課程中間進行宣導，並說明是哪個題目或哪個影片，較能讓考核委員知道本會做了什麼事情、怎麼做的。
- 三、有關會議資料第 72 頁員工健康關懷服務，是針對全會同仁且為廣泛性的議題，與一般性健康宣導相似，較難看出相關的性別面向，建議再加強說明有無哪些特別措施。

胡委員祖舜

會後將了解是否於課前或課中宣導性平之具體作為。

黃委員馨慧

- 一、有關性別分析報告僅 1 篇、性別影響評估計 2 案，是否符合考核基準數量上的要求？另亦請檢視是否符合考核基準對品質的要求。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89 頁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

關會議比率及第 91 頁課程主題合宜性及辦理形式多元性，希望日後可再努力。

三、有關會議資料第 98-99 頁加分項目，性平處在考核時會檢視是否與前面評核項目重複，請予注意。例如：倡議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評說明文字可再加強，以利區隔與前面項目不同之處。另有關提醒女性傳銷商注意人身安全部分，因辦理一般活動也有類似提醒，建議可再具體陳述本會相關作為。

人事室溫科長新海

未來人事室辦理性平課程時，將再通知本會委員等長官撥冗參與，以提升政務人員參訓率，會思考如何豐富課程多元性。

葉委員添福

經檢視公競處前面評核項目著重在法令宣導，而加分項目則偏重請傳銷事業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提供友善職場環境措施，會後將依委員建議，強化相關說明文字。

王委員素鸞

有關會議資料第 103-105 頁 112 年與 110 年初評分數比較，110 年某些評核項目之初評分數與實得分數落差較大，不知性平處是否提供具體改進意見，以作為 112 年考核改進方向？

戴科長貝宜

性平處業於每次考核結束後提出綜整性意見，以供本會參考並從中思考如何改進，另非常感謝性平處長官樂意與本會承辦人交流得分落差較大項目之精進方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諮議偉迪

性平處非常願意與各部會諮商交流、分享經驗，相信今年也會有很好的合作。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規劃處、公競處、秘書室及人事室依委員意見重新檢視及修正文字。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辦理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
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公平會 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各項指標達成率很高，導致目前的目標值顯得有些偏低。建議可參酌去年達成情形適時調高目標值，展現不同的企圖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諮議偉迪

會議資料第 117 頁，原本公平會部會層級議題的名稱為「增進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敏感度」，性平處建議修正為「增進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主要是鑑於近年公平會已有更多元的性別平等課程，且同仁的參與度或滿意度等均有提升，由於本項議題重點在促進更多同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因此做名稱修正上的建議。

另就實質內容部分，有關重要性說明中提及「締結更和諧的兩性互動」一節，由於性別平等的概念涵蓋社會性別、生理性別與交織性，包括 LGBTI 多元性別族群與不利群體等都包括在內，建議兩性的概念可以擴展為性別，以表現對於性別的關懷。

其次，本案既為推動計畫的滾動修正作業，建議可檢視最近 2 年實際辦理情形，例如課程內容、辦理方式等等，作為未來 2 年辦理性別意識課程的參考。

最後，在現況與問題(2)第 4 行「…。惟於分析現況時，無法了解…」等文字，與前面論述的邏輯似有不順，建議業務單位再做檢視。

人事室溫科長新海

有關性平處所提的建議，人事室會後將再檢視補充。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各主政單位依黃委員意見，檢視是否調升指標之目標值。
- 三、請人事室參考性平處所提建議檢視調整指標內容。
- 四、相關修正情形，請規劃處依限簽陳核定後送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有關本會「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項目之規劃分工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諮議偉迪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120 頁指標「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建議可檢視目前向民間宣導之資源，於未來更新版本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時，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其中，例如「多層次傳銷的 10 個重要知識（懶人包）」，未來可加入傳銷業者或者消費者遇到性騷擾之申訴管道，並可製作手語版或者有聲書版本，提供不利處境之群體能獲得相關宣導資訊。建議公平會可再檢視主政業務有哪些主題及對象與性別議題有關，以發展相關性平宣導主題。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121 頁指標「性別分析辦理情形」，考量 114 年指標新設性別分析辦理涵蓋率，建議可擴大辦理單位選題辦理性別分析。依 112 年考核基準，公平會提交 1 篇性別分析報告即可，惟 114 年改以機關內部撰作報告的涵蓋率進行評分，目前評估由 2 個處室自辦分析報告，已符合考核基準，然考核亦會評核報告品質，建議鼓勵更多處室撰作報告，以利從中擇優提交考核。

葉委員添福

有關性平處建議多層次傳銷宣導製作手語版或有聲書版本，將配合規劃處辦理。

胡委員祖舜

會後將研議製作手語版或有聲書版本之可行性。

人事室溫科長新海

人事室將配合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另就規劃處建議人事室於 114 年考核辦理本會員工協助服務方案（EAP）性別分析報告，考量本會員工人數較少，近 2 年使用 EAP 服務人數也不多，恐有分析量體偏少的問題。

戴科長貝宜

規劃處係參考其他部會 EAP 性別分析報告，其切入點並非就諮詢同仁進行分析，而是就全會同仁對 EAP 的需求進行整體分析，並分析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需求，再就不同需求規劃後續相關服務。

王委員素鸞

建議人事室可針對全會同仁進行 EAP 需求調查，再根據性別加以分析，倘有性別差異，可給予不同服務方案。另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的建議辦理項目，因涉及修法或修正處理原則，也有利將性別意識落實於本會業務。

林委員綠紅

目前宣導係以張貼標語海報方式辦理，建議可換其他方式或辦理前後測以增加深度，或許短期內公平會本身業務融入性平不易，但像多層次傳銷女性參與者比重高，如何將性別意涵融入宣導主題也是一個重點，建議宣導活動後可調查滿意度或參與者想知道的訊息，以作為日後相關宣導的方向。公平會也可以分析不同性別傳銷商在多層次傳銷產業有無特別需求，比如對女性來說，傳銷收入來源為何、遇到哪些障礙、從業過程有無性別差異等，較能回應到業務面。另性別統計亦可就業務面去發想，可分析的面向會比較多。

黃委員馨慧

鼓勵各處室除依規劃處建議分工外，亦可就適合業務辦理相關評核項目。另鑑於性平融入業務是長遠的工作，建議未來各處室可

輪流辦理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等評核項目。

何委員定偉

有關規劃處建議政風室就本會「誠信校園」深耕活動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不知 111 年辦理完竣的部分可否追溯重發統計問卷？前往宣導的學校性質差異大，統計結果應非常不同，另考量公允性，是否須請專家學者評估？

黃委員馨慧

因 114 年考核範圍為 112 至 113 年，故 111 年活動恐無法納入，但若為 112 至 113 年之活動計畫就可進行評估。另性別影響評估在計畫研擬階段，可請性平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員，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以蒐集性平觀點意見。

林委員綠紅

性別影響評估係各部會推行政策、法律或辦理活動前，預先評估對性別有無影響，以利於事前發現對性別之不利影響，進而進行補強或修正，是以無法追溯已辦理完竣之活動，若 112 至 113 年並未規劃辦理「誠信校園」深耕活動計畫，或該計畫為 112 年前開辦且現在辦理內容與前幾年相同，可能要再找其他項目辦性別影響評估。另對象多元不代表不能評估，且亦可評估交織性議題，比如性別與族群。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諮議偉迪

若對過往辦理業務進行檢討，作為未來改進的空間，其實也是性別分析報告一個很好的標的，若政風室希望就 111 年辦理業務結果進行檢討，亦可列於性別分析報告中。

王委員素鸞

其實政風室宣導活動可視為一系列過程，都可列為評核項目：可先蒐集 111 年資料進行性別統計，再依統計結果進行性別分析，並落實到 112 年推動業務中，倘 112 年以後又有新的政策措施或作為，亦能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何委員定偉

政風室若配合辦理，但不知費用能否支應？

黃委員馨慧

關於性別影響評估費用，若請性平專家學者擔任性別影響評估者，印象中書面審查費，有的單位以「計件」方式提供，費用不到1千元計，有的覺得不到1千元太少了，會用出席費的方式計，即為2千元或2千5百元的方式提供。另外，亦可以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的方式進行。此外，性別影響評估須填表格，統計資料也是其中一項內容，故可蒐集過去計畫的執行結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相關主辦處室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後續業務。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下午3時40分。